

《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同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杭州同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0年3月30日

